**衡水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

**2023.11.30**

# 总体准入清单

## 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

表 1—1—1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

| 属性 | 管控类别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 加强人为活动管控 |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
|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 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  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9.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  10.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

###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表 1—1—2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 属性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总体要求 | 1.应当按照限制性开发管理要求，形成点状开发、面上保护的空间结构，开发强度得到有效控制，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保有大片开敞生态空间。水面、湿地、林地、草地等绿色生态空间逐步扩大，人类活动占用的空间控制在目前水平。  2.根据生态功能保护区的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合理确定区域产业发展方向，限制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的发展。要依法淘汰严重污染环境、严重破坏区域生态、严重浪费资源能源的产业，要依法关闭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和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企业。  3.严格控制属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建设。  4.严格工业园区管理，原则上县级以下不再新建各类工业园区，已有的工业园区要逐步改造成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零污染”的生态型工业园区。 |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国发〔2010〕46号）、《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和管理的意见》（环发〔2013〕16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 |
| 河流廊道 | 1.禁止在河道、渠道内修建碍航、阻水及有危害的导流、挑流工程和种植高秆作物或者林木。禁止向河道、渠道、水库及其他水域排放超标准污水或者弃置固体废物。  2.江河的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等，非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不得填堵、占用或者拆毁。  3.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4.主要河流两侧200米范围内，严控开发强度，原则上禁止建设存在水环境重大风险的项目。  5.南运河、清凉江、石津总干渠等南水北调通道以保障水生态和水质安全为首要目标，严格遵循《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7号）要求，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以下行为：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内排放污水，已设置排污口必须拆除；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严格控制网箱养殖；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清凉江、滏东排河等引黄入冀补淀通道要禁止建设影响水生态和水环境安全的建设项目，充分保障调水期水质安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第二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1年9月29日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4号）、《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7号） |
| 道路/高速绿廊 | 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要求，原则上以防护林建设为主，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外，禁止工业企业和城市开发建设项目以及破坏河道、高速公路和铁路的行为。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8号） |
| 蓄滞洪区和洪水调蓄区 | 1.依据《河北省蓄滞洪区管理办法》管理。  2.禁止在分洪口门附近和洪水主流区域内建设阻碍行洪的建筑物和设置其他设施。  3.禁止在蓄滞洪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或者储存有毒、有害、易爆等严重污染品和危险品的建设项目，对现有相关建设项目，应当制定迁移、转产计划，限期迁出或者转产经营，迁出前必须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4.蓄滞洪区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区内人口管理，控制蓄滞洪区人口增长，对居住在经常使用的蓄滞区的居民，有计划地组织外迁。 | 《河北省蓄滞洪区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6号） |
| 饮用水地下水源保护区 | 严格落实饮用水地下水水源保护区的管理要求。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无关的设施，禁止从事农牧业，垃圾及废弃物等堆放，污水、输油等管道建设，禁止工业和城镇开发等活动，上述违规项目应限期整改。  2.加强水源地保护区周边环境风险源应急防护、水源地监控能力建设。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卫生部、建设部、水利部、地矿部以（89）环管字201号公布，2010年12月以部令16号修正）；《河北省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冀水领办[2023]32号） |
| 森林公园 | 严格落实《河北省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相关要求，加强森林公园生态保护与修复，严格禁止大规模开发建设，禁止有损绿地、园林等设施建设的开发行为。 | 《河北省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2021-2035年）》（冀林草发〔2023〕6号） |

##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2 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表

| 管控类型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污染物防控目标 | 到2025年，全市地表水国省考考核断面完全消除Ⅴ类，衡水湖考核断面、石津总干渠输水段水质稳定在Ⅲ类以上。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次修正）、《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水体[2023]14号）、《河北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河北省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冀水领办[2023]32号）。 |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及入湖引水河道设置排污口。对于已建成的排污口，由市、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禁止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向自然保护区及入湖引水河道排放水污染物。禁止畜禽养殖；衡水湖禁止网箱养殖，现有养殖全部改为生态养殖，恢复和保护野生渔业资源。除治安、渔政、抢险、工程等工作船只外，禁止非清洁能源的机动船只进入衡水湖。  2.加强石津干渠及引水支流、滏东排河、清凉江、卫千渠和冀码渠等引水段水质管理，严禁非法排污，防范引水调水通道污染。  3.建立水污染风险防控体系，制定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化工、电镀、皮革、印染及医疗废水等日常监管，严防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风险。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金属污染预警体系建设。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行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中对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建设项目，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实行等量削减替代，其他类建设项目实行2倍量削减替代。  2.开展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压减冬小麦春玉米面积，开展耕地休耕轮作；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增加有机肥使用量，提高化肥、农药有效利用率，实施农田污染物生态拦截工程。  3.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为原则，加强农村厕所改造和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统筹推进。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4.主城区建成区基本实现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黑臭水体动态清零，基本完成市政雨污混错接治理和老旧管网修复改造，城市（含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5）浓度均不低于100 mg/L，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不低于75%，县城（含县级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不低于75%；到2025 年有条件地区基本实现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35年基本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5.所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6.积极推进主城区和各县市区建成区海绵城市试点建设，试点区域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75%以上，并实现连片示范效应。  7.各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全面执行流域水污染物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环评有更高要求的执行更高管理要求）。  8.以分布在南水北调二级保护区内、有明确水体功能的河流两侧1000米范围内的“傍水”村庄为重点，落实“以奖促治”政策，全面实施农村垃圾处置和生活污水治理等农村清洁工程。  9.到2025年底，大运河沿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  10.大力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引导和鼓励以节水减排为核心的池塘、工厂化车间和网箱标准化改造，集中连片养殖区通过采取进排水改造、生物净化等措施进行养殖尾水处理，逐步实现养殖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 |

##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3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表

| 管控类型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污染物防控目标 | 2025年衡水市PM2.5年均浓度降至37微克/立方米（依据市“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目标调整而调整，最终以省定考核目标确定），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5%，各县市区PM2.5平均浓度达到37微克/立方米（最终以省定考核目标确定），遏制O3恶化态势。 | 《关于印发<衡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衡政办字[2022]18号)、《关于印发河北省2022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冀气领组〔2022〕2号）、《衡水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衡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1〕第38号公告） |
| 空间布局约束 | 1.滨湖新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钢铁、电镀、皮毛硝染、印染等项目。  2.桃城区原则上禁止新建或扩建化工、合成制药、钢铁、电镀、皮毛硝染、印染类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项目除外。  3.冀州区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电镀、皮毛硝染、印染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  4.新建工业炉窑（使用电能除外）原则上应进入工业园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全市实现农村分散燃煤动态“清零”目标。  2.全市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节能环保提升改造，达标排放。严控新增燃煤锅炉，除集中供暖外原则上不再新建，确有必要建设的，依法落实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  3.新建锅炉（燃油、燃气、燃生物质）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的排放限值。  4.鼓励企业采用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开展涉VOCs工业企业深度治理。  5.现有及新建VOCs排放工业企业污染排放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及行业特别排放限值的浓度要求。  6.全市范围禁止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促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基本实现“秸秆不进村”，秸秆基本实现全部综合利用。  7.全市范围禁止露天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8.PM2.5年均浓度达标之前，国家规定的大气主要污染物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  9.餐饮服务行业应当采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油烟废气执行排放限值和时间节点按照《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要求执行。  10.全市实施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车辆，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更新淘汰。  11.鼓励钢结构行业涂装工序（防腐类别为C5除外）底漆、中间漆、面漆由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替代。工程机械（军用机械除外）涂装工序底漆、中间漆、面漆替代比例达到40%。木制家具制造行业清漆、色漆水性涂料等低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替代比例达到60%。汽车制造（罩光漆除外）、维修行业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电子、电气机械制造、塑胶行业逐步推广使用水性清洗剂。  12.建立重大污染源监测预警体系，实现重大污染源、污染地区在线监测；对接省预报中心，建立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体系，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预案；以市生态环境局为中心，以各县市区为支点，建立县市区上下联动机制，应对重污染应急天气。 |

## 土壤风险防控总体管控要求

表 1—4 土壤风险防控总体管控要求表

| 管控类型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污染物防控目标 | 到2025年，全市受污染耕地治理和管控措施覆盖率保持100%、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覆盖率100%。 | 《衡水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关于印发<衡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衡政办字[2022]18号）、《关于印发<衡水市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衡土领办[2022]14号)。 |
| 空间布局约束 | 1.遵循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落实生态保护、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城镇开发等空间管控边界。  2.科学调控产业开发强度和发展方向，推进重点行业统一规划、聚集发展，引导重点产业向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同步实现环境保护目标与发展目标。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控制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持续推进重金属减排，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重点区域执行颗粒物和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  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镀、制革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环境监管。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3.严格落实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  4.开展工业固体废弃物堆存和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活动场所及企业危废贮存场所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风险排查整治。  5.以土壤污染风险防控为重点，组织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填埋场）周边土壤，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  6.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嵌入土地储备、供应、用途变更等环节的审批程序，严防土壤污染风险不明地块进入用地程序。 |

##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表 1—5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表

| 管控类型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水资源 | 1.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保证粮食生产的前提下，合理控制发展高耗水农作物，扩大低耗水和耐旱作物品种种植比例，通过喷灌、滴灌、管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压减超采地下水；在无地表水源置换和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实施轮作休耕、旱作雨养等措施，分布在洼地、滨湖滨河及无地表水源灌溉条件的耕地退耕还林还草还水。在深层承压水漏斗区，对农业灌溉取用深层承压水，具备替换水源条件的机井，有计划予以关停。  2.鼓励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提高工业用水效率。  3.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1 减2 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  4.火电、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制革（皮毛硝染鞣制）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5.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按照“分质供水、就近回用”的原则，系统分析区域再生水利用需求，合理布局再生水利用设施。  6.稳妥推进农业农村污水资源化利用，推广工程和生态相结合的模块化工艺技术，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 | 《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冀政字[2022]59号）、《关于印发<河北省2022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冀气领组[2022]2号）、《衡水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用水总量和地下水开采量红线控制目标分解方案 (2021-2025年) 》、《衡水市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衡水市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衡水领组[2023]1号）、《关于印发衡水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衡政字[2022]24号）。 |
| 能源 | 到2025年，全市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比例完成省定任务。  1.加快实施煤电、水泥、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的节能改造，严格执行能耗方面强制要求。  2.推动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加快可再生能源推广利用，全面提高能源资源产出率和循环化水平。支持园区建设电、热、冷、气等多能源协同的综合能源项目。  3.因地制宜应用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解决建筑采暖用能需求。  4.优化农村用能结构，加快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空气源热能等可再生资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逐步提升清洁能源消费比重。  5.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等进行替代。 |

## 产业总体管控要求

表 1—6 产业总体管控要求

| 管控类型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和项目。禁止新建及扩建河北省人民政府发布《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国务院发布《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号）中规定的产业和项目。  2.严格控制属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建设。  3.原则上工业园区外禁止新建纳入国家《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中规定涉生产废水、废气及重金属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4.县级以下原则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强化园区规划时效和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管理。  5.涉VOCS排放重点行业、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和橡胶制品工业项目，原则上不在工业园区外建设。排放VOCS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工业项目应进入具有区域规划的工业聚集区。  6.推进现有污染较重企业向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园区集中。  7.对全市化工、医药、橡胶、建材及表面处理等污染较重企业，各县市区要坚持改造提升和搬迁退城并重，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退城搬迁改造。  8.市域村庄占地区域，禁止一切新建扩建涉VOCs、废水及重金属排放的工业企业，现有零散分布污染较重企业严格管控，制定入园或退出计划。  9.滏阳河、滏阳新河、滏东排河、滹沱河、清凉江、江江河、老盐河、卫-南运河等主要河流干流沿岸，禁止建设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皮毛硝染鞣制）、造纸、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0.对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重金属（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污染物排放量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涉重金属相关行业落后产能和产能过剩行业提供土地。  11.严格控制新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引导企业绿色转型，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12.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13.新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能效水平需达到现行《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的标杆水平或能效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 |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2022年27号令、《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号）、《关于印发冀中南转型升级示范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衡发改规划[2023]149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号）。 |

2.1 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表 2—1 衡水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区管控要求

| 编号 | 省 | 市 | 县 | 乡镇 | 类别 | 环境要素类别 | 发展特征与问题 | 维度 | 管控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H13110210001 | 河北省 | 衡水市 | 桃城区 | 郑家河沿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 河北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  2.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严格落实国家自然保护地及保护区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  3.保护区内部禁止新增城市开发及工业企业建设；保护区内的村庄搬迁后的土地开展生态恢复建设。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严禁建设排污口和污染水体的项目，加强农村生活污水管控。  2.建议适时开展衡水湖环湖截污工程建设，降低周边城市、农业面源污染风险。  3.核心保护区内暂时不能搬迁的原住居民，过渡期内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情况下，允许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养殖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零星的原住居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允许保留生活必需的养殖活动；现有规模化养殖逐步取缔。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建立衡水湖在线监测体系，预防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2.建立衡水湖突发环境应急防控体系。 |
| 资源利用效率 | 1.保障衡水湖生态补水水量。  2.暂未退耕的农用地，退减冬小麦种植，采用喷微滴灌、高标准低压管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压减农业用水量。  3.严格执行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南水北调辐射区逐步关停农村地下水井。 |
| ZH13110210002 | 河北省 | 衡水市 | 桃城区 | 河西街道办事处  河东街道办事处  路北街道办事处  郑家河沿镇  赵家圈镇  邓家庄镇  何家庄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一般生态空间 河流廊道 老盐河—索泸河 滏东排河 滏阳新河 滏阳河 |  | 空间布局约束 | 严禁沿引水通道两侧布置涉水污染物排放与水环境风险的项目建设，严格入河排污口审批，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建设水生态廊道，保障输水河流水质安全。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加强沿河污染物排放管控，逐步推进沿引水通道两侧农村污水设施化处理，加强生活垃圾处置与再利用。  2.沿河500米范围内，加强农业施肥、施药管控，践行绿色农业理念；结合区域地理特征，以自然绿地、草地及沟渠等建设缓冲带，加强水环境安全防护。 |
| 环境风险防控 | 加强沿河截污控制，严格控制雨季沿河污染入河风险。 |
| 资源利用效率 | 保障主要河道生态补水水量，合理控制农业取水量。 |
| ZH13110220005 | 河北省 | 衡水市 | 桃城区 | 邓家庄镇、河东街道办事处 | 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 |  | 空间布局约束 | 鼓励园区外企业搬迁入园。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严禁建设排污口和污染水体的项目，加强农村生活污水管控。 |
| 环境风险防控 | 涉环境风险物质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
| 资源利用效率 | 严格执行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南水北调辐射区逐步关停地下水井。 |
| ZH13110220006 | 河北省 | 衡水市 | 桃城区 | 赵家圈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河北衡水桃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与园区循环经济产业链相融合的高附加值、低污染的项目。  2.禁止印染、皮革及毛皮鞣制等行业项目。  3.禁止新建、扩建及改建单纯从事电镀金属表面处理行业项目。  4.禁止新建行业清洁生产II级标准以下的项目。  5.禁止新建或扩建化工类污染较重项目（通过认定化工重点监控点企业项目除外），技改需降低污染物排放，推动现有化工产能适时压减，清退效率水平不高、产品等级低等项目。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2.现有工业企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执行业排放标准）。  3.对VOCs排放集中的工业园区，探索建立废气处理、排放检测、平台监控、运营维护一体的第三方治理模式。  4.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5.严格落实地下水环境管理，强化源头治理、分区防渗及应急响应措施。 |
| 环境风险防控 | 1.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需严格执行其环评文件要求卫生防护距离；贮存危险废物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关于加强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的通知》规定，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治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依据原河北省环保厅发布的《关于建设全省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的通知》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需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标准要求。  2.建立有效事故风险防控体系，使园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3.完善与周边敏感保护目标的生态隔离带。  4.加强土壤地下水风险防护，摸清污染底数，强化VOCs大气特征污染物监管。  5.针对园区、重点污染企业建立大气、水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实行在线监测。  6.制定园区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危废处置及管控。 |
| 资源利用效率 | 1.严格限制高耗水产业发展，单位工业产值新鲜水耗未达到河北省规定要求的项目禁止入区，对超过用水限额的企业实施限期改造。  2.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园区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4.除热电联产机组、集中供热工程外，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5.严格执行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南水北调辐射区逐步关停地下水井。 |
| ZH13110220008 | 河北省 | 衡水市 | 桃城区 | 河西街道办事处  河东街道办事处  路北街道办事处  中华大街街道办事处  郑家河沿镇  何家庄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水环境城市重点 |  | 空间布局约束 | 加快城市建成区化学原料制造、制药、橡胶制品、合成涂料行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工业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2.加强现有企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
| 环境风险防控 | 加强区域危化品运输管理；对涉及较大环境风险企业鼓励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定期对重点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 |
| 资源利用效率 | 1.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煤炭使用。  2.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3.严格执行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南水北调辐射区逐步推进地下水井关停。 |
| ZH13110220009 | 河北省 | 衡水市 | 桃城区 | 赵家圈镇、郑家河沿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弱扩散区，水环境城市重点 |  | 空间布局约束 | 鼓励园区外企业搬迁入园。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加强橡胶制品、涂料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2.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中重点控制区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 涉环境风险物质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
| 资源利用效率 | 1.除热电联产外，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2.为深层地下水限采区，依托桃城区地表水厂，逐步关停地下水取水井。 |
| ZH13110310010 | 河北省 | 衡水市 | 冀州区 | 冀州镇  官道李镇  南午村镇  码头李镇  西王庄镇  门家庄乡  徐家庄乡  小寨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一般生态空间 河流廊道 滏阳河 滏阳新河 滏东排河 |  | 空间布局约束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推进面源污染防治，建设水生态廊道，保障输水河流水质安全。  2.禁止在引水河道滏东排河设置排污口。 |
| 环境风险防控 | 加强区域危化品运输管理。 |
| 资源利用效率 | 推进农业节水灌溉，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最小生态基流。 |
| ZH13110310011 | 河北省 | 衡水市 | 冀州区 | 冀州镇  徐家庄乡  小寨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 河北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遵循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  2.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严格执行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  3.探索由环湖退耕建设环湖景观绿带推动区内耕地和农村居民点外迁，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耕地和农村居民点用地清退后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入湖引水河道冀码渠严禁设置入河排污口。 |
| 环境风险防控 | 严格控制污染物汇入冀码渠的环境风险。 |
| 资源利用效率 | 推进农业节水灌溉，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区域生态用水安全。 |
| ZH13110320012 | 河北省 | 衡水市 | 冀州区 | 西王庄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冀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与园区循环经济产业链相融合的高附加值、低污染的项目。  2.严格控制现有已批复化工产能，以基地化、精细化、循环化、环保化发展新型化工产业。  3.禁止新建钢铁、皮毛硝染、印染等污染较重项目。  4.新建排水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内，推动现有工业企业入园。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化工行业废水深度处理，化学合成类制药等污染排放执行行业特别排放限值。  2.对VOCs排放集中的工业园区，探索建立废气处理、排放检测、平台监控、运营维护一体的第三方治理模式。  3.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工业区确定的总量排放上限、入园项目需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4.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控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2.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加强园区与周边敏感区生态防护设施建设。  3.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制定园区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危废处置及管控。 |
| 资源利用效率 |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2.除热电联产机组、集中供热工程外，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3.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  4.新扩建项目，水资源利用需达到行业清洁生产一级标准。  5.园区为深层地下水限采区，限制开采地下水。 |
| ZH13110320013 | 河北省 | 衡水市 | 冀州区 | 冀州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冀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 |  | 空间布局约束 | 1.距离冀州区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人居环境的影响。  2.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  3.涉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应尽可能布局在工业区南侧，远离衡水湖及冀州城区。  4.禁止新建或扩建化工，医药（含化工合成工序）的加工生产项目，近期维持现有化工产能规模不增加，适时开展化工落后项目关停腾退工作。  5.禁止新建及扩建纺织印染工序。  6.禁止新建及扩建专业从事电镀、热镀、化学镀类独立项目。  7.禁止新建及扩建火电、钢铁、冶炼、建材等高污染排放项目。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加强橡胶、塑料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对VOCs排放集中的工业园区和工业聚集区，探索建立废气处理、排放检测、平台监控、运营维护一体的第三方治理模式。  4.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行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5.涉电镀含汞、铬的废水深度处理、重点监管，近期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限值要求，远期可适时推进重金属第一类污染物全部回收。  6.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控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2.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控制高环境风险项目规模，优化布局，远离衡水湖及城区。  3.北部设置衡水湖-冀州城区生态防护区域。  4.针对园区、重点污染企业建立大气、水常规、特征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实行在线监测。 |
| 资源利用效率 |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2.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  3.化工、医药、铸造、电镀均执行相应行业/工序清洁生产二级及以上水平。  4.城区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其他地区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
| ZH13110320014 | 河北省 | 衡水市 | 冀州区 | 冀州镇  周村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冀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 |  | 空间布局约束 | 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行应达到河北地标、行业特别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2.涉电镀含汞、铬的废水深度处理，重点监管，近期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限值要求，远期可适时推进重金属第一类污染物全部回收。  3.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4.现有塑料、橡胶制品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业排放标准）。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控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3.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4.针对园区、重点污染企业建立大气、水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实行在线监测。  5.制定园区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危废处置及管控。 |
| 资源利用效率 |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2.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  3.除热电联产机组、集中供热工程外，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4.城区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其他地区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
| ZH13110320015 | 河北省 | 衡水市 | 冀州区 | 冀州镇  徐家庄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冀州区城镇开发边界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加强临衡水湖地区开发与建设管控，加强面源污染管控，建设生态隔离缓冲带，保障衡水湖水质和生态安全。  2.加快城市建成区污染较重行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加强橡胶制品、涂料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2.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
| 环境风险防控 |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严控污染物汇入冀码渠和衡水湖。 |
| 资源利用效率 | 1.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2.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3.城区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禁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置换。 |
| ZH13110320016 | 河北省 | 衡水市 | 冀州区 | 官道李镇  南午村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弱扩散区，水环境城市重点 |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控制现有企业规模，鼓励开展降低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改造。  2.新建涉水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建在工业园区内，推动现有工业企业入园进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流域排放标准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
| 环境风险防控 |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防控环境风险。 |
| 资源利用效率 |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2.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
| ZH131103200133 | 河北省 | 衡水市 | 冀州区 | 冀州镇  周村镇  徐家庄乡  北漳淮乡  小寨乡 | 一般管控单元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控制现有企业规模，鼓励开展降低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改造。  2.新建涉水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建在工业园区内，推动现有工业企业进区入园。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地标或行业标准的特别排放限值。  2.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
| 环境风险防控 |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防控环境风险。 |
| 资源利用效率 |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2.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
| ZH13110320017 | 河北省 | 衡水市 | 冀州区 | 码头李镇  西王庄镇  门家庄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弱扩散区，水环境农业重点 |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控制工业园区外现有企业规模。  2.新建涉水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内，推动现有工业企业入园进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学原料制造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2.加强橡胶制品和塑料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
| 环境风险防控 |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防控环境风险。 |
| 资源利用效率 |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2.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
| ZH13112110020 | 河北省 | 衡水市 | 枣强县 | 枣强镇  恩察镇  大营镇  嘉会镇  马屯镇  肖张镇  张秀屯镇  新屯镇  唐林镇  王常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河流廊道 老盐河—索泸河 清凉江—老沙河、卫千渠 |  | 空间布局约束 |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不符合规划的城镇建设和工业生产活动。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推进面源污染防治，建设水生态廊道，保障输水河流水质安全。  2.卫千渠和清凉江沿线不得设置入河排污口。 |
| 环境风险防控 | 引黄入冀（东线）、引黄入冀补淀等输水河道清凉江，严禁危化品船舶码头的建设和危化品运输。 |
| 资源利用效率 | 依托国家重大引调水工程，开展清凉江生态补水，恢复河流生态功能。 |
| ZH13112120021 | 河北省 | 衡水市 | 枣强县 | 肖张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水环境城市重点 |  | 空间布局约束 | 1.新建项目选址符合城镇建设规划。  2.区域现有污染较重企业积极推进提升改造，降低污染物排放。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2.加强橡胶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
| 环境风险防控 | 严格控制国省道危化品运输对卫千渠的环境风险。 |
| 资源利用效率 | 1.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2.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
| ZH13112120022 | 河北省 | 衡水市 | 枣强县 | 枣强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枣强县工业园区西部（工业聚集区）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  2.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对VOCs排放集中的工业园区和工业聚集区，探索建立废气处理、排放检测、平台监控、运营维护一体的第三方治理模式。  2.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行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3.现有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等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业排放标准）；  4.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建立园区土壤常规监测体系，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2.针对园区、重点污染企业建立大气、水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实行在线监测。  3.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 |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新建铸造企业达到行业清洁生产II级及以上。  3.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  4.城区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 其他区域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
| ZH13112120023 | 河北省 | 衡水市 | 枣强县 | 枣强镇  马屯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枣强县工业园区东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  | 空间布局约束 | 1.距离枣强县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人居环境的影响。  2.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加强现有行业企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2.对VOCs排放集中的工业园区和工业聚集区，探索建立废气处理、排放检测、平台监控、运营维护一体的第三方治理模式。  3.涉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行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4.现有企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业排放标准）。  5.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对电镀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  2.建立园区土壤常规监测体系，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3.针对园区、重点污染企业建立大气、水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实行在线监测。  4.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 |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铸造企业达到行业清洁生产II级及以上水平。  3.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  4.城区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其他地区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
| ZH13112120024 | 河北省 | 衡水市 | 枣强县 | 大营镇  新屯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大营皮毛工业聚集区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  2.禁止新建皮毛鞣制、硝染项目（搬迁入园及等量替代除外）。  3.禁止行业清洁生产水平二级标准以下的项目。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镇区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达到地标排放限值要求。  2.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严禁含铬废水直排，不断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
| 环境风险防控 | 皮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闭路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
| 资源利用效率 | 1.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园区中水，提高再生水回用率。  2.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
| ZH13112120025 | 河北省 | 衡水市 | 枣强县 | 枣强镇  马屯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枣强县城镇开发边界，大气环境弱扩散区，水环境城市重点 |  | 空间布局约束 | 新建项目选址符合城镇建设规划。区域现有污染较重企业积极推进提升改造。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达到地标排放限值要求。  2.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
| 环境风险防控 |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企业，应依法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
| 资源利用效率 | 1.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2.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3.城区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 其他地区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
| ZH13112120027 | 河北省 | 衡水市 | 枣强县 | 马屯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水环境城市重点 |  | 空间布局约束 | 新建项目选址符合城镇建设规划。区域现有污染较重企业积极推进提升改造。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加强橡胶制品、塑料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2.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
| 环境风险防控 | 定期对封场后生活垃圾处置场场地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 |
| 资源利用效率 | 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
| ZH13112120028 | 河北省 | 衡水市 | 枣强县 | 枣强镇  恩察镇  新屯镇  大营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弱扩散区，水环境城市重点 |  | 空间布局约束 | 新建项目选址符合城镇建设规划。区域现有污染较重企业积极推进提升改造。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加强橡胶、玻璃钢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2.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
| 环境风险防控 |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企业，应依法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
| 资源利用效率 | 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
| ZH13112130030 | 河北省 | 衡水市 | 枣强县 | 嘉会镇  张秀屯镇  王均乡  唐林镇  王常乡 | 一般管控单元 |  |  | 空间布局约束 | 新建项目选址符合城镇建设规划。区域现有污染较重企业积极推进提升改造。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加强橡胶、玻璃钢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2.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
| 环境风险防控 |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企业，应依法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
| 资源利用效率 | 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
| ZH13112210032 | 河北省 | 衡水市 | 武邑县 | 武邑镇  清凉店镇  审坡镇  赵桥镇  韩庄镇  肖桥头镇  龙店镇  圈头乡  大紫塔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一般生态空间 滏阳河 滏阳新河 滏东排河 老盐河—索泸河 清凉江—老沙河 |  | 空间布局约束 |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推进面源污染防治，建设水生态廊道，保障输水河流水质不断改善。 |
| 环境风险防控 | 承担引黄入冀（东线）、引黄入冀补淀等输水的清凉江、滏东排河等，严禁危化品船舶码头的建设和危化品运输。加强跨河桥梁的风险管控。 |
| 资源利用效率 | 推进农业节水灌溉，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区域最低生态用水量。 |
| ZH13112220033 | 河北省 | 衡水市 | 武邑县 | 清凉店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水环境城市重点 |  | 空间布局约束 | 新建项目选址符合城镇建设规划。区域现有污染较重企业积极推进提升改造。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2.加强橡胶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4.推进畜禽规模化和标准化养殖，不断提高畜禽废弃物资源利用比例。 |
| 环境风险防控 |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企业，应依法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
| 资源利用效率 | 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
| ZH13112220034 | 河北省 | 衡水市 | 武邑县 | 龙店镇  圈头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水环境农业重点 |  | 空间布局约束 | 新建项目选址符合城镇建设规划。区域现有污染较重企业积极推进提升改造。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2.加强橡胶、塑料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4.推进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畜禽规模化养殖。 |
| 环境风险防控 |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企业，应依法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
| 资源利用效率 | 1.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2.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推进农业节水灌溉。 |
| ZH13112220035 | 河北省 | 衡水市 | 武邑县 | 武邑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武邑经济开发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 |  | 空间布局约束 | 1.距离武邑县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人居环境的影响。  2.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  3.禁止产品露天涂装、晾干；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未配备高效VOCs收集装置家具涂装项目。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加强橡胶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2.家具生产企业使用环境友好型涂料比例不低于50%，木质家具生产企业所使用的溶剂型涂料应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的规定。配置废气收集的生产设备，总收集效率不低于90%。  3.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对电镀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  2.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4.严禁向滏东排河排污，防范引黄入冀补淀通道污染。 |
| 资源利用效率 | 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  2.化工、橡胶项目，水资源利用需达到行业清洁生产一级标准。  3.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4.园区单位面积产出符合衡水市园区管理要求。  5.城区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其他区域为深层地下水限采区，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
| ZH13112220036 | 河北省 | 衡水市 | 武邑县 | 武邑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武邑县城镇开发边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加快城市建成区制药、橡胶等行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2.对建成区内现有企业建立台账，不适宜在建成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达到地标排放标准。  2.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制药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3.加强橡胶、塑料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4.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黑龙港和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
| 环境风险防控 |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企业，应依法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
| 资源利用效率 | 1.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2.城区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其他区域为深层地下水限采区，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
| ZH13112220037 | 河北省 | 衡水市 | 武邑县 | 审坡镇  韩庄镇  肖桥头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水环境城市重点 |  | 空间布局约束 | 严格控制现有重污染企业规模，鼓励开展不增加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的技术改造。适时推动搬迁入园。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2.加强橡塑、涂料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 。  4.提高规模化养殖比例，提升畜禽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率。 |
| 环境风险防控 |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企业，应依法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
| 资源利用效率 | 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
| ZH13112230038 | 河北省 | 衡水市 | 武邑县 | 赵桥镇  大紫塔乡 | 一般管控单元 |  |  | 空间布局约束 | 新建项目选址符合城镇建设规划。区域现有污染较重企业积极推进提升改造。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地标或行业标准的特别排放限值；  2.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流域排放标准中重点控制区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企业，应依法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
| 资源利用效率 | 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
| ZH13112310040 | 河北省 | 衡水市 | 武强县 | 周家窝镇  豆村镇  街关镇  东孙庄镇  北代镇  武强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一般生态空间 天平沟 沱阳河 石津总干渠 滏阳河 滏阳新河 滏东排河 |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  2.南水北调石津干渠沿线禁止设置排污（沥）口。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落实石津干渠南水北调输水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控要求，加大对敏感河段的巡查力度，严防交通事故、非法倾倒等突发环境事件引发水体污染。 |
| 资源利用效率 | 推进农业节水灌溉，压减区域农业取水量。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 |
| ZH13112320041 | 河北省 | 衡水市 | 武强县 | 豆村镇  武强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武强经济开发区，水环境农业重点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  2.严格控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化工产能增长，禁止新建和扩建基础化学原料、化学合成肥料、涂料、染料及中间体等（等量置换除外）。  3.禁止新建及扩建大宗原料药生产、其他合成化工等项目。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加强橡胶、塑料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2.对VOCs排放集中的工业园区和工业聚集区，探索建立废气处理、排放检测、平台监控、运营维护一体的第三方治理模式。  3.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要逐步实现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  4.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对电镀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  3.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控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4.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
| 资源利用效率 | 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  2.食品行业水资源利用需达到行业清洁生产一级标准。  3.城区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其他地区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
| ZH13112320042 | 河北省 | 衡水市 | 武强县 | 豆村镇  北代镇  武强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武强县城镇开发边界，水环境农业重点 |  | 空间布局约束 | 新建涉水工业项目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内，推动现有工业企业入园。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达到地标排放标准。  2.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
| 环境风险防控 | 对电镀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 |
| 资源利用效率 | 1.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2.城区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其他区域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
| ZH13112320044 | 河北省 | 衡水市 | 武强县 | 东孙庄镇  北代镇  武强镇  豆村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水环境农业重点 |  | 空间布局约束 | 1.新建涉水工业项目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内，推动现有工业企业入园；  2.鼓励现有企业积极开展提升改造，降低污染物排放。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地标或行业标准的特别排放限值。  2.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推进畜禽规模化养殖。 |
| 环境风险防控 |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防控环境风险。 |
| 资源利用效率 | 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
| ZH13112330046 | 河北省 | 衡水市 | 武强县 | 周家窝镇  豆村镇  街关镇  武强镇 | 一般管控单元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新建涉水工业项目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内，推动现有工业企业入园；  2.鼓励现有企业积极开展提升改造，降低污染物排放。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加强现有企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2.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
| 环境风险防控 | 定期对封场后生活垃圾处置场场地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防控环境风险。 |
| 资源利用效率 | 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
| ZH13112410047 | 河北省 | 衡水市 | 饶阳县 | 饶阳镇  大官亭镇  留楚乡  东里满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一般生态空间 滹沱河 |  | 空间布局约束 | 洪水调蓄区禁止工业企业建设，绿化建设应符合行洪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地标或行业标准的特别排放限值。  2.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
| 环境风险防控 |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防范污染入河。 |
| 资源利用效率 | 推进农业节水灌溉，压减区域农业取水量。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 |
| ZH13112420048 | 河北省 | 衡水市 | 饶阳县 | 饶阳镇  王同岳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饶阳经济开发区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  2.洪水调蓄区内禁止工业企业建设，绿化建设应符合行洪要求。  3.禁止新建及扩建专业从事电镀的独立电镀项目。  4.禁止无重金属削减方案、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建设。  5.禁止无恶臭治理措施或恶臭治理措施不完善的屠宰项目。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现有企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业排放标准）。  2.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建立园区土壤常规监测体系，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
| 资源利用效率 | 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纺织染整项目水资源利用需达到行业清洁生产一级标准。  2.电镀企业/工序执行行业清洁生产标准II级以上。  3.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4.园区单位面积产出符合衡水市园区管理要求。  5.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
| ZH13112420049 | 河北省 | 衡水市 | 饶阳县 | 饶阳镇  大尹村镇  大官亭镇  王同岳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弱扩散区 |  | 空间布局约束 | 1.洪水调蓄区禁止工业企业建设，绿化建设应符合行洪要求。  2.园区外现有污染较重企业，可进行不增加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的升级改造。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地标或行业标准的特别排放限值。  2.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
| 环境风险防控 | 对电镀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 |
| 资源利用效率 | 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
| ZH13112420050 | 河北省 | 衡水市 | 饶阳县 | 饶阳镇  王同岳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饶阳饶阳县马屯丝网创业园 |  | 空间布局约束 | 1.洪水调蓄区禁止工业企业建设，绿化建设应符合行洪要求。  2.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  3.禁止低于电镀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中二级指标以下水平的电镀企业入驻。禁止使用铬酐浓度150g/L以上钝化液钝化的电镀企业入驻。  4.禁止外排含重金属离子废水（锌、铬离子除外）的电镀企业入驻。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涉电镀含汞、铬的废水深度处理，重点监管，近期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限值要求，远期可适时推进重金属第一类污染物全部回收。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建立园区土壤常规监测体系，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
| 资源利用效率 | 1.园区单位面积产出符合衡水市园区管理要求；  2.电镀企业/工序执行行业清洁生产标准II级以上。  3.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 |
| ZH13112420051 | 河北省 | 衡水市 | 饶阳县 | 五公镇  王同岳镇  东里满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水环境农业重点 |  | 空间布局约束 | 新建涉水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内，推动现有工业企业入园。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具备条件的现有企业开展固定源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2.加强橡胶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
| 环境风险防控 | 对电镀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 |
| 资源利用效率 | 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
| ZH13112430052 | 河北省 | 衡水市 | 饶阳县 | 留楚乡 | 一般管控单元 |  |  | 空间布局约束 | 洪水调蓄区禁止工业企业建设，绿化建设应符合行洪要求。  园区外现有污染较重企业，可进行不增加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的升级改造。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
| 环境风险防控 |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工业企业，应依法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
| 资源利用效率 | 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
| ZH13112510053 | 河北省 | 衡水市 | 安平县 | 安平镇  马店镇  南王庄镇  何庄乡  油子乡  两洼乡  大子文乡  东黄城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一般生态空间，河流廊道 潴龙河 滹沱河 |  | 空间布局约束 | 潴龙河等河流沿岸严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等项目建设，不得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管理，严防污染入河环境风险。 |
| 资源利用效率 | 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
| ZH13112520055 | 河北省 | 衡水市 | 安平县 | 安平镇  两洼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安平工业园区东区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园区距离安平县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人居环境的影响。  2.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  3.禁止不符合《电镀行业规范条件》中电镀企业规模限制条件电镀企业入驻。  4.禁止清洁生产水平低于电镀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中二级指标以下水平的电镀企业入驻。  5.禁止使用铬酐浓度150g/L以上钝化液钝化的电镀企业入驻。  6.丝网深加工的表面处理区禁止入驻含氰电镀工艺企业，其他区域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暂缓淘汰类别除外）企业入驻。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加强现有企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2.涉电镀含汞、铬的废水深度处理，重点监管，近期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限值要求，远期可适时推进重金属第一类污染物全部回收。  3.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
| 资源利用效率 | 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  2.电镀行业执行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中二级以上标准。  3.园区单位面积产出符合衡水市园区管理要求。  4.城区为浅层地下水禁采区，其他区域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
| ZH13112520056 | 河北省 | 衡水市 | 安平县 | 安平镇  东黄城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安平工业园区南区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  2.禁止不符合《电镀行业规范条件》中电镀企业规模限制条件电镀企业入驻。  3.禁止清洁生产水平低于电镀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中二级指标以下水平的电镀企业入驻。  4.禁止使用铬酐浓度150g/L以上钝化液钝化的电镀企业入驻。  5.丝网深加工的表面处理区禁止入驻含氰电镀工艺企业，其他区域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暂缓淘汰类别除外）企业入驻。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涉电镀含汞、铬的废水深度处理，重点监管，近期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限值要求，远期可适时推进重金属第一类污染物全部回收。  2.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控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2.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
| 资源利用效率 | 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  2.电镀行业执行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中二级以上标准。  3.园区单位面积产出符合衡水市园区管理要求。  4.城区为浅层地下水禁采区，其他区域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
| ZH13112520057 | 河北省 | 衡水市 | 安平县 | 南王庄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弱扩散区，水环境农业重点 |  | 空间布局约束 | 园区外现有污染较重企业，可进行不增加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的升级改造。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
| 环境风险防控 |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工业企业，应依法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
| 资源利用效率 | 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
| ZH13112520059 | 河北省 | 衡水市 | 安平县 | 安平镇  马店镇  何庄乡  油子乡  大子文乡  东黄城镇  两洼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弱扩散区 |  | 空间布局约束 | 严格控制大气高排放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或扩建火电、水泥、平板玻璃、焦化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排放总量大的工业项目。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加强现有企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产生挥发VOCs物料的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2.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
| 环境风险防控 | 对电镀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 |
| 资源利用效率 | 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
| ZH13112520064 | 河北省 | 衡水市 | 安平县 | 安平镇  两洼乡  东黄城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安平县城镇开发边界，大气环境弱扩散区 |  | 空间布局约束 | 优化产城布局，适时推动城市建成区塑料行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严格控制大气高排放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或扩建火电、水泥、平板玻璃、焦化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排放总量大的工业项目。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达到地标排放标准。  2.加强现有企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产生挥发VOCs物料的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对电镀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  2.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工业企业，应依法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
| 资源利用效率 | 1.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2.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3.城区为浅层地下水禁采区，其他区域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4.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
| ZH13112610065 | 河北省 | 衡水市 | 故城县 | 郑口镇  青罕镇  武官寨镇  饶阳店镇  军屯镇  西半屯镇  房庄镇  三朗镇  辛庄乡  里老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一般生态空间，河流廊道 漳卫河 江江河 清凉江—老沙河 |  | 空间布局约束 | 清凉江和漳卫运河河道严禁设置入河排污口。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防控环境风险。 |
| 资源利用效率 | 依托区域重大引调水工程，适时开展清凉江河流生态补水，逐步恢复河流生态功能。依托衡水市水系联通工程，为江江河进行生态补水。 |
| ZH13112610066 | 河北省 | 衡水市 | 故城县 | 夏庄镇  里老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河北故城县里老森林公园 |  | 空间布局约束 |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严禁城镇化建设和工业化开发活动。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加强森林公园内穿行公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防范环境风险。 |
| 资源利用效率 | 积极推进节水植物种植，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涵养水源，保障河道生态用水。 |
| ZH13112620067 | 河北省 | 衡水市 | 故城县 | 夏庄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故城经济开发区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  2.禁止新建及扩建服装印染工序、皮毛鞣制及硝染工序（等量置换除外）。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加强故城县经济开发区化工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严禁非法排污行为。  2.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行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3.皮毛加工污染排放执行《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特别排放限值。  4.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对电镀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  2.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控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
| 资源利用效率 | 1.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2.皮毛加工项目，水资源利用需达到行业清洁生产一级标准。  3.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4.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
| ZH13112630068 | 河北省 | 衡水市 | 故城县 | 郑口镇  夏庄镇  青罕镇  故城镇  武官寨镇  饶阳店镇  军屯镇  建国镇  西半屯镇  房庄镇  三朗镇  辛庄乡  里老乡 | 一般管控单元 |  |  | 空间布局约束 | 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外现有污染较重企业，可进行不增加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的升级改造。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加强橡胶、塑料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2.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单位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 |
| 环境风险防控 | 皮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闭路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
| 资源利用效率 | 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
| ZH13112630069 | 河北省 | 衡水市 | 故城县 | 郑口镇  青罕镇  饶阳店镇  三朗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故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  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污染、高排放及高风险建设项目，涉及大气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需论证对城区人居环境的影响。  3.禁止新建及扩建服装印染工序、皮毛鞣制及硝染工序（等量置换除外）。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现有化工、橡胶、塑料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业排放标准）。  2.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3.皮毛加工污染排放执行《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特别排放限值。 |
| 环境风险防控 |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防控环境风险。 |
| 资源利用效率 | 1.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  2.皮毛加工项目，水资源利用需达到行业清洁生产一级标准。  3.园区单位面积产出符合衡水市园区管理要求。 |
| ZH13112630070 | 河北省 | 衡水市 | 故城县 | 饶阳店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故城营东新区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  2.禁止新建及扩建服装印染工序、皮毛鞣制及硝染工序（等量替代除外）。  3.禁止建设行业清洁生产二级标准以下的项目。  4.完善清凉江防护绿化带建设，形成工业区外围重要生态绿地。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开展营东新区雨污分流管网及周边村污水管网建设。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2.皮毛加工污染排放执行《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特别排放限值。  3.全面开展区域内皮毛加工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未达到要求的责令整改升级，整改不达标，责令停产关闭。 |
| 环境风险防控 | 严防营东新区雨季及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废水进入清凉江。严控邢德公路清凉江桥梁的环境风险。 |
| 资源利用效率 | 1.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  2.皮毛加工项目，水资源利用需达到行业清洁生产一级标准。  3.园区单位面积产出符合衡水市园区管理要求。 |
| ZH13112710071 | 河北省 | 衡水市 | 景县 | 景州镇  王瞳镇  洚河流镇  杜桥镇  王谦寺镇  刘集乡  连镇乡  梁集乡  温城乡  后留名府乡  青兰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一般生态空间 河流廊道 清凉江—老沙河 江江河 |  | 空间布局约束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针对清凉江实施环境风险预警并制定应急预案，严禁危化品船舶码头的建设和危化品运输。 |
| 资源利用效率 | 1.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2.开展清凉江、江江河生态补水，逐步恢复河流生态。 |
| ZH13112710073 | 河北省 | 衡水市 | 景县 | 安陵镇  留智庙镇  北留智镇  刘集乡  连镇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一般生态空间 河流廊道 南运河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在南运河岸线1000米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严控新增非公益建设用地。南运河岸线2000米核心监控区范围内，严禁占用生态空间新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严禁开发未利用地。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南运河沿线畜禽规模养殖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散养密集区域鼓励采用“共建、共享、共管”模式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或依托现有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治污设施，实现养殖废弃物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到2025年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 |
| 环境风险防控 | 1.针对南运河实施环境风险预警并制定应急预案，南运河严禁危化品船舶码头的建设和危化品运输。 |
| 资源利用效率 | 1.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2.由南水北调东线北延应急工程适时向南运河补水，逐步恢复河流生态。 |
| ZH13112720075 | 河北省 | 衡水市 | 景县 | 留智庙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景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  2.入驻化工项目应满足《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中相关管理要求。  3.严格控制新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引导企业绿色转型，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4.禁止行业清洁生产水平二级以下的工业项目。  5.禁止新建单纯从事镀锌、热镀及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序和外排其他含重金属离子废水（锌、铬离子除外）的电镀企业入驻。  6.禁止水污染物排放总量高的项目临近大运河布局，园区与大运河、周边人居敏感区建立生态防护带。  7.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学原料制造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行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现有塑料、橡胶行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业排放标准）。  2.加强橡胶、塑料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应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景县留智庙污水处理厂适时扩容。 |
| 环境风险防控 | 1.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2.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控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
| 资源利用效率 | 1.限制开采地下水，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  2.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
| ZH13112720076 | 河北省 | 衡水市 | 景县 | 景州镇  龙华镇  杜桥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景县城镇开发边界 |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新建钢铁、有色、水泥、化工、医药、建材（商品混凝土和水泥制品除外）、电镀、橡胶、造纸、皮革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影响人居环境安全的工业项目。  2.针对橡胶行业，开展技术改造和退城搬迁并重，对于规模小、污染治理措施不完善、对商住污染影响大的橡胶制品企业，制定限期关停或搬迁计划。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现有塑料、橡胶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业排放标准）。  2.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地标排放标准。  3.县城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处理率达到90%，污水回用率30%。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建立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后环境监管机制，开展治理修复效果评估。  2.定期对封场后生活垃圾处置场场地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  3.纳入全市大气监测体系，制定应急预案。 |
| 资源利用效率 | 除热电联产机组、集中供热工程外，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
| ZH13112720077 | 河北省 | 衡水市 | 景县 | 景州镇  杜桥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景县工业园区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  2.严格控制新建橡胶再生利用项目。  3.适度控制橡胶行业规模，鼓励远离城区、人群集聚地布局。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加强橡胶、塑料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2.涉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行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3.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控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2.重点监管企业和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建立园区大气实时监测系统，纳入全市监测体系。  3.加强园区与周边城区、人群聚集区生态防护带建设。 |
| 资源利用效率 |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已建成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  3.橡胶项目水资源利用需达到行业清洁生产一级标准。  4.园区单位面积产出符合衡水市园区管理要求。  5.城区为浅层地下水禁采区,其他区域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
| ZH13112730078 | 河北省 | 衡水市 | 景县 | 景州镇  龙华镇  广川镇  王瞳镇  洚河流镇  安陵镇  杜桥镇  王谦寺镇  留智庙镇  北留智镇  刘集乡  连镇乡  梁集乡  温城乡  后留名府乡  青兰乡 | 一般管控单元 |  |  | 空间布局约束 | 园区外现有企业，可进行不增加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的升级改造，积极引导企业入园。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符合改造条件的现有企业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2.加强现有企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强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  3.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重点控制区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 对电镀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 |
| 资源利用效率 | 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
| ZH13112730079 | 河北省 | 衡水市 | 景县 | 广川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景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广川片区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  2.禁止清洁生产水平低于电镀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中二级指标以下水平及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序和外排其他含重金属离子废水（锌、铬离子除外）的电镀企业入驻的电镀企业入驻。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现有企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业排放标准）。  2.加强镀锌废水的处理和综合利用。  3.广川镇污水处理厂及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处理率达到85%。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3.严禁向广川渠非法排污，防范清凉江南水北调东线通道污染。 |
| 资源利用效率 | 1.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  2.橡胶项目水资源利用需达到行业清洁生产一级标准。  3.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
| ZH13112730080 | 河北省 | 衡水市 | 景县 | 龙华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景县高新技术产业龙华片区1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  2.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橡胶再生利用项目。  3.严禁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  4.禁止清洁生产水平低于电镀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中二级指标以下水平的电镀企业入驻。  5.禁止使用铬酐浓度150g/L以上钝化液钝化的电镀企业入驻。  6.禁止外排含重金属离子废水（锌、铬离子除外）的电镀企业入驻。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现有企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业排放标准）。  2.龙华镇开展污水处理厂管网配套及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程，镇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0%，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
| 环境风险防控 | 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
| 资源利用效率 | 1.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  2.橡胶项目水资源利用需达到行业清洁生产一级标准。  3.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
| ZH13112810081 | 河北省 | 衡水市 | 阜城县 | 阜城镇  码头镇  霞口镇  崔庙镇  漫河镇  建桥乡  蒋坊乡  大白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一般生态空间，河流廊道 清凉江—老沙河 江江河 |  | 空间布局约束 | 落实河道管理相关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严禁清凉江干流设置入河排污口。 |
| 环境风险防控 |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防控环境风险。 |
| 资源利用效率 | 承担引黄入冀（东线）的清凉江，严禁危化品船舶码头的建设和危化品运输。 |
| ZH13112810082 | 河北省 | 衡水市 | 阜城县 | 码头镇  霞口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一般生态空间，河流廊道 南运河 |  | 空间布局约束 | 在南运河岸线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严控新增非公益建设用地。南运河岸线核心监控区范围内，严禁占用生态空间新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严禁开发未利用地。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防控环境风险。 |
| 资源利用效率 | 充分利用清凉江水、南运河水、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中水，补充江江河生态水量。 |
| ZH13112810083 | 河北省 | 衡水市 | 阜城县 | 古城镇  漫河乡  阜城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 河北阜城县千顷洼森林公园 |  | 空间布局约束 | 严格遵循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严禁城镇化开发建设和不符合规划的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加强富德公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防控环境风险，降低清湘干渠和阜城湖水环境风险。 |
| 资源利用效率 | 推进周边农业节水灌溉，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河湖生态用水需要。 |
| ZH13112820084 | 河北省 | 衡水市 | 阜城县 | 霞口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阜城县经济开发区北区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  2.禁止新建及扩建非机械生产中空玻璃，双层双框各类门窗及单腔结构型的塑料门窗等国家产业结构目录淘汰、限制类设备或项目。  3.禁止新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沥青纸胎油毡生产、实心粘土砖生产、建筑涂料生产、有污水排放的板材、 石材、 管材生产等项目。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制药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2.现有企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业排放标准）。  3.严禁阜城县经济开发区企业污水非法排入南运河。  4.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控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3.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4.完善南运河防护绿化建设，形成工业区外围重要生态防护绿地。 |
| 资源利用效率 | 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  2.园区单位面积产出符合衡水市园区管理要求。  3.镇区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
| ZH13112820085 | 河北省 | 衡水市 | 阜城县 | 码头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阜城县经济开发区东区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  2.禁止新建及扩建非机械生产中空玻璃，双层双框各类门窗及单腔结构型的塑料门窗等国家产业结构目录淘汰、限制类设备或项目。  3.禁止新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沥青纸胎油毡生产、实心粘土砖生产、建筑涂料生产、有污水排放的板材、 石材、 管材生产等项目。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制药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2.现有企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业排放标准）。  3.严禁阜城县经济开发区企业污水非法排入南运河。  4.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控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3.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4.完善南运河防护绿化建设，形成工业区外围重要生态防护绿地。 |
| 资源利用效率 | 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  2.园区单位面积产出符合衡水市园区管理要求。  3.镇区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其他地区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
| ZH13112820086 | 河北省 | 衡水市 | 阜城县 | 阜城镇  蒋坊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阜城县经济开发区西区 |  | 空间布局约束 | 1.距离阜城县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人居环境的影响。  2.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  3.禁止新建、扩建基础化学原料、肥料（仅单纯渗混、造粒、分装等除外）、涂料（水性涂料、单纯调配、研磨加工除外）、颜料及类似产品等。  4.禁止新建、扩建单纯从事金属表面处理的项目（搬迁入园或等量替代的除外）。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具备条件的企业应尽快完成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提升改造。  2.加强现有企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行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3.现有化工、塑料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业排放标准）。  4.化学合成类制药污染排放遵循《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特别排放限值。  5.电镀工序含汞、铬、砷、镉的废水、废气深度处理，执行行业特别限值排放标准，远期推进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全部回收。  6.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定期对封场后生活垃圾处置场场地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  2.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控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3.强化VOCs大气特征污染物管控。  4.制定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危废处置及管控。  5.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
| 资源利用效率 |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2.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  3.医药化工项目水资源利用需达到行业清洁生产一级标准。  4.城区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其他地区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
| ZH13112820087 | 河北省 | 衡水市 | 阜城县 | 阜城镇  古城镇  蒋坊乡  漫河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阜城县城镇开发边界 |  | 空间布局约束 | 优化产城布局，适时推动城市建成区内对人居环境影响突出的污染较重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达到地标排放标准。  2.具备条件的玻璃企业基本完成特别排放限值的改造。加强塑料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
| 环境风险防控 |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防控环境风险。 |
| 资源利用效率 | 1.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2.城区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其他地区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
| ZH13112830088 | 河北省 | 衡水市 | 阜城县 | 阜城镇  古城镇  码头镇  霞口镇  崔庙镇  漫河镇  建桥乡  蒋坊乡  大白乡  王集乡 | 一般管控单元 |  |  | 空间布局约束 | 严格控制园区外铸造、橡胶等区域内污染物排放相对突出的现有企业规模，逐步引导上述企业升级或搬迁。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2.加强现有企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 ，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
| 环境风险防控 | 对电镀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 |
| 资源利用效率 | 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
| ZH13117110089 | 河北省 | 衡水市 | 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开发区  大麻森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一般生态空间，河流廊道 滏阳新河 滏阳河 |  | 空间布局约束 | 落实河道管理相关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防控环境风险。 |
| 资源利用效率 | 推进周边农业节水灌溉，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河流生态用水需要。 |
| ZH13117120091 | 河北省 | 衡水市 | 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开发区  大麻森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水环境城市重点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  2.完善滏阳河、滏阳新河的防护绿地建设，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相关部委关于科学绿化相关政策要求，开展两侧200米工业区内重要的绿地廊道建设，避免建设用地连片发展。  3.工业和城市开发建设尽量予以避让洪水调蓄区，绿化应充分考虑行洪需要。  4. 禁止新建服装印染加工（退出搬迁除外）、专业从事电镀、钢铁及火电等项目。控制化工、橡胶规模，远期针对污染排放大，经济贡献低的项目制定清退计划。  5.对于居住、行政及其他服务功能等区域，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高端服务业行业和先进装备制造、机器人及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符合所在功能区定位。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影响人居环境安全的工业项目除外），禁止新建或改扩建钢铁、有色、水泥、化工、建材、电镀、橡胶、造纸、皮革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影响人居环境安全的工业项目。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加强涂料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2.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地标排放标准。  3.建成区全部实现雨污分流，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收集率达到95%。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4.橡胶、纺织、酿酒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行业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5.电镀工序含汞、铬、砷、镉的废水、废气深度处理，适时推进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全部回收。  6.循环经济园区实施“一厂一管”工程。循环经济园区、开发区北区、北方工业基地均开展污水再生利用项目，污水厂再生水回用率70%。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推进“双超”“双有”等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2.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3.针对园区、重点污染企业建立大气、水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实行在线监测。  4.制定园区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危废处置及管控。  5.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建立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后环境监管机制，开展治理修复效果评估。  6.纳入全市大气监测体系，制定应急预案。 |
| 资源利用效率 |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2.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  3.化工、纺织染整、酿酒工业水资源利用需达到行业清洁生产一级标准。  4.除热电联产机组、集中供热工程外，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5.园区单位面积产出符合衡水市园区管理要求。 |
| ZH13117210092 | 河北省 | 衡水市 | 衡水滨湖新区 | 魏家屯镇  彭杜村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 河北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 空间布局约束 | 1.衡水湖严格执行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相关管理要求。  2.依据《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针对农业用地依据本地情况建立逐步退出机制。探索由环湖退耕建设环湖景观绿带推动区内耕地和农村居民点外迁，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耕地和农村居民点用地清退后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3.保护区内部禁止新增城市开发及工业企业建设。滨湖新区规划建设区要与衡水湖之间建设生态防护带，严格控制涉水污染项目临湖建设。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严禁建设排污口和污染水体的项目，加强农村生活污水管控。  2.建议适时开展衡水湖环湖截污工程建设，降低城市、农业面源污染风险。  3.禁止开展畜禽养殖，现有规模化养殖逐步取缔。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建立衡水湖在线监测体系，预防突发污染事件。  2.建立衡水湖突发应急防控体系。 |
| 资源利用效率 | 1.衡水湖严格执行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相关管理要求。  2.依据《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针对农业用地依据本地情况建立逐步退出机制。探索由环湖退耕建设环湖景观绿带推动区内耕地和农村居民点外迁，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耕地和农村居民点用地清退后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3.保护区内部禁止新增城市开发及工业企业建设。滨湖新区规划建设区要与衡水湖之间建设生态防护带，严格控制涉水污染项目临湖建设。 |
| ZH13117210093 | 河北省 | 衡水市 | 衡水滨湖新区 | 魏家屯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引水通道 |  | 空间布局约束 | 临近衡水湖自然保护区，严格控制新建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工业生产项目，积极推进现有污染企业退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加大农村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控。  2.开展商业活动产生的污水需汇入污水处理厂收水管网并最终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防控卫千渠环境风险。 |
| 资源利用效率 | 1.推进农业节水灌溉，压减区域农业取水量。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 |
| ZH13117210094 | 河北省 | 衡水市 | 衡水滨湖新区 | 彭杜村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一般生态空间，河流廊道 滏东排河 滏阳新河 |  | 空间布局约束 | 严禁沿引水通道两侧布置涉水污染物排放与水环境风险的项目建设，禁止沿河设置排污口。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加强沿河污染物排放管控，逐步推进沿引水通道两侧农村污水设施化处理，加强生态垃圾污染管控。  2.沿滏阳新河泄洪道范围，加强农业施肥、施药管控，践行绿色农业；结合区域地理特征，以自然绿地、草地及沟渠等建设缓冲带，不断改善水环境质量。 |
| 环境风险防控 |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防控滏阳新河和滏东排河环境风险。 |
| 资源利用效率 | 推进农业节水灌溉，压减区域农业取水量。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 |
| ZH13117220095 | 河北省 | 衡水市 | 衡水滨湖新区 | 魏家屯镇  彭杜村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 |  | 空间布局约束 | 加强临近衡水湖保护区区域开发与建设管控，原则上禁止临湖开展大规模、高强度开发。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项目；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2.加强面源污染管控，建设生态隔离缓冲带，保障衡水湖水质安全。  3.加强橡胶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
| 环境风险防控 |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防控环境风险。 |
| 资源利用效率 |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2.严格执行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南水北调辐射区逐步推进地下水井关停。 |
| ZH13117220096 | 河北省 | 衡水市 | 衡水滨湖新区 | 魏家屯镇  彭杜村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滨湖新区经济开发区北区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  2.对区域内橡胶制品等污染企业，要坚持改造提升和搬迁退城并重，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退城搬迁改造，不具备搬迁条件的必须实现达标排放。  3.禁止新建和改扩建钢铁、有色、水泥、化工、建材、电镀、橡胶、造纸、皮革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影响人居环境安全的工业项目。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现有橡胶、塑料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业排放标准）。  2.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地标排放要求。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行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3.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控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2.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
| 资源利用效率 |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2.除热电联产机组、集中供热工程外，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3.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  4.严格执行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南水北调辐射区逐步推进地下水井关停。 |
| ZH13117220099 | 河北省 | 衡水市 | 衡水滨湖新区 | 魏家屯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滨湖新区经济开发区南区-3 |  | 空间布局约束 | 临近衡水湖自然保护区，严格控制新建污染型工业项目，积极推进现有污染企业退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加大农村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控。  2.开展商业活动产生的污水需汇入污水处理厂收水管网并最终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
| 环境风险防控 |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防控卫千渠和盐河故道引水段环境风险。 |
| 资源利用效率 | 推进农业节水灌溉，压减区域农业取水量。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 |
| ZH13117220101 | 河北省 | 衡水市 | 衡水滨湖新区 | 魏家屯镇  彭杜村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衡水滨湖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 |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新建和改扩建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明显影响人居环境安全的工业项目。  2.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规划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地标排放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2.城区为深层地下水禁采要求，其他地区落实限采要求，推进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
| 资源利用效率 |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2.严格执行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南水北调辐射区逐步推进地下水井关停。 |
| ZH13118210102 | 河北省 | 衡水市 | 深州市 | 唐奉镇  深州镇  辰时镇  榆科镇  王家井镇  兵曹乡  穆村乡  东安庄乡  北溪村乡  大冯营乡  大屯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一般生态空间 天平沟 石津总干渠 |  | 空间布局约束 | 南水北调石津干渠沿线禁止设置排污（沥）口，禁止在输水河道范围设置排污口。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防控环境风险。 |
| 环境风险防控 | 落实石津干渠南水北调输水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控措施，加大对敏感河段的巡查力度，严防交通事故、非法倾倒等突发环境事件引发水体污染。 |
| 资源利用效率 | 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
| ZH13118220103 | 河北省 | 衡水市 | 深州市 | 北溪村乡  护驾迟镇  乔屯乡  深州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水环境农业重点 |  | 空间布局约束 | 鼓励园区外企业提升改造。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
| 环境风险防控 |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防控环境风险。 |
| 资源利用效率 |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2.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
| ZH13118220105 | 河北省 | 衡水市 | 深州市 | 深州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深州市经济开发区 |  | 空间布局约束 | 1.距离深州市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人居环境的影响。  2.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  3.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造纸、医药等高能耗、高排放、高风险行业项目（被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企业厂区项目除外）。  4.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现有VOCs排放企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业排放标准）。  2.涉电镀含汞、铬的废水深度处理，重点监管，近期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限值要求，远期可适时推进重金属第一类污染物全部回收。  3.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
| 环境风险防控 | 1.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2.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控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
| 资源利用效率 |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2.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城区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其他地区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工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
| ZH13118220107 | 河北省 | 衡水市 | 深州市 | 唐奉镇  兵曹乡  穆村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弱扩散区，水环境农业重点 |  | 空间布局约束 | 鼓励园区外企业提升改造。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加强现有排放VOCs企业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2.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3.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减低农业面源污染。 |
| 环境风险防控 |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防控环境风险。 |
| 资源利用效率 | 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
| ZH13118220108 | 河北省 | 衡水市 | 深州市 | 深州镇  辰时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深州市城镇开发边界 |  | 空间布局约束 | 优化产城布局，适时推动城市建成区涂装生产等污染排放相对较高，对于人居环境影响突出的产业的整改升级。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达到地标排放要求。  2.加强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
| 环境风险防控 |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防控环境风险。 |
| 资源利用效率 | 1.待集中供热后，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2.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3.城区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其他地区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
| ZH13118220110 | 河北省 | 衡水市 | 深州市 | 大屯镇  前么头镇  王家井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弱扩散区，水环境城市重点 |  | 空间布局约束 | 园区外现有污染型工业企业，可进行不增加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的升级改造。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加强现有橡胶塑料等企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2.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3.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减低农业面源污染。 |
| 环境风险防控 |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严控南水北调输水线路的环境风险。 |
| 资源利用效率 | 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
| ZH13118230112 | 河北省 | 衡水市 | 深州市 | 前么头镇  高古庄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深州经济开发区南区（深州化工产业聚集区）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  2.鼓励发展精细化、循环化、环保化新型化工产业。入驻化工项目应满足《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中相关管理要求。  3.禁止100万吨以下的甲醇和二甲醚项目，60万吨以下的煤制烯烃项目。  4.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未投入运营前，禁止一切涉水项目审批。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现有工业企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业排放标准）。  2.建设园区污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3.化学合成类制药、合成氨、橡胶行业污染排放行业最新特别排放限值。 |
| 环境风险防控 | 1.防范化工行业土壤污染，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2.制定园区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危废处置及管控。 |
| 资源利用效率 |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2.工业水重复利用率应达到85%以上。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工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建设。  4.城区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其他地区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
| ZH13118230113 | 河北省 | 衡水市 | 深州市 | 深州镇  辰时镇  榆科镇  魏桥镇  大堤镇  前么头镇  王家井镇  兵曹乡  穆村乡  东安庄乡  大冯营乡  高古庄镇  唐奉镇  护驾迟镇 | 一般管控单元 |  |  | 空间布局约束 | 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控制园区外化工、医药、肥料等污染较重，排放较大的行业企业的规模，适时引导企业入园。  园区外现有污染型工业企业，可进行不增加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的升级改造。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2.加强现有企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定期对封场后生活垃圾处置场场地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  2.对电镀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 |
| 资源利用效率 | 1.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2.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3.严格执行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南水北调辐射区逐步推进地下水井关停。 |
| ZH13110210114 | 河北省 | 衡水市 | 桃城区 | 郑家河沿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一般生态空间 河北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 空间布局约束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推进面源污染防治，建设水生态廊道保障输水河流水质不断改善。 |
| 环境风险防控 |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防控环境风险。 |
| 资源利用效率 | 推进农业节水灌溉，压减区域农业取水量，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 |
| ZH13110220115 | 河北省 | 衡水市 | 桃城区 | 河西街道办事处  河东街道办事处  路北街道办事处  郑家河沿镇  何家庄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水环境城市重点 |  | 空间布局约束 | 1.河北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2.加快城市建成区化学原料制造、制药、橡胶、合成涂料行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达到地标排放限值要求。  2.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学原料制造、制药行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3.加强现有企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4.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中重点控制区要求。  5.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
| 环境风险防控 | 对电镀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 |
| 资源利用效率 | 1.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2.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3.严格执行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南水北调辐射区逐步推进地下水井关停。 |
| ZH13110310116 | 河北省 | 衡水市 | 冀州区 | 冀州镇  徐家庄乡  小寨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一般生态空间 河北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遵循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  2.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严格执行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  3.探索由环湖退耕建设环湖景观绿带推动区内耕地和农村居民点外迁，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耕地和农村居民点用地清退后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冀码渠严禁设置入河排污口。 |
| 环境风险防控 | 严格控制污染物能够汇入冀码渠的环境风险。 |
| 资源利用效率 | 1.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2.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推进农业节水灌溉。 |
| ZH13112220117 | 河北省 | 衡水市 | 武邑县 | 武邑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 |  | 空间布局约束 | 1.滏阳新河泄洪区禁止工业企业建设，绿化建设应符合行洪要求。  2.城市建成区外建设项目选址符合用地和总体建设规划的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2.加强橡胶、塑料、家具喷涂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4.推进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畜禽规模化养殖。 |
| 环境风险防控 | 加大滏阳新河与滏东排河的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利用效率 | 1.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2.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推进农业节水灌溉。 |
| ZH13112320118 | 河北省 | 衡水市 | 武强县 | 豆村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水环境城市重点 |  | 空间布局约束 | 1.洪水调蓄区禁止工业企业建设，绿化建设应符合行洪要求。  2.加强滏东排河堤岸区域管控，禁止开展不符合河道管理要求的开发活动。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地标或行业标准的特别排放限值。  2.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
| 环境风险防控 | 加强滏阳新河和滏东排河堤岸道路危化品运输车辆管控，有效降低环境风险 |
| 资源利用效率 | 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
| ZH13112420119 | 河北省 | 衡水市 | 饶阳县 | 饶阳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饶阳县城镇开发边界，大气环境弱扩散区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达到地标排放限值要求。  2.严格控制现有企业规模，鼓励开展降低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改造。  3.新建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建在工业园区内，推动现有工业企业入园进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2.加强现有企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
| 环境风险防控 |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防控环境风险。 |
| 资源利用效率 | 严格执行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南水北调辐射区逐步关停地下水井。 |
| ZH13112420120 | 河北省 | 衡水市 | 饶阳县 | 王同岳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饶阳县城镇开发边界，水环境农业重点 |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控制现有企业规模，鼓励开展降低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改造。  2.新建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建在工业园区内，推动现有工业企业入园进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
| 环境风险防控 |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防控环境风险。 |
| 资源利用效率 | 严格执行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南水北调辐射区逐步关停地下水井。 |
| ZH13112610121 | 河北省 | 衡水市 | 故城县 | 郑口镇  夏庄镇  青罕镇  故城镇  武官寨镇  建国镇  西半屯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一般生态空间，河流廊道 卫运河 |  | 空间布局约束 |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加强运河大堤危化品运输车辆管控，有效降低环境风险 |
| 资源利用效率 | 依托区域重大引调水工程，适时开展卫运河河流生态补水，逐步恢复河流生态功能。 |
| ZH13112610122 | 河北省 | 衡水市 | 故城县 | 夏庄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 南运河 |  | 空间布局约束 | 严格遵循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防控环境风险。 |
| 资源利用效率 | 依托国家南水北调东线北延应急工程，开展生态补水，逐步恢复河流生态。 |
| ZH13112630123 | 河北省 | 衡水市 | 故城县 | 郑口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故城县城镇开发边界，大气环境弱扩散区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区域为城市建成区，新建项目符合城市建设规划。  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污染、高排放及高风险建设项目，涉及大气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需论证对城区人居环境的影响。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现有橡胶、塑料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业排放标准）。  2.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3.皮毛加工污染排放执行《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特别排放限值。 |
| 环境风险防控 |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防控环境风险。 |
| 资源利用效率 | 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
| ZH13112710124 | 河北省 | 衡水市 | 景县 | 安陵镇  留智庙镇  北留智镇  刘集乡  连镇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 南运河 |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遵循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  2.在南运河岸线1000米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严控新增非公益建设用地。南运河岸线2000米核心监控区范围内，严禁占用生态空间新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严禁开发未利用地。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南运河沿线畜禽规模养殖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散养密集区域鼓励采用“共建、共享、共管”的模式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或依托现有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的治污设施，实现养殖废弃物的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到2025年底前，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 |
| 环境风险防控 | 针对南运河实施环境风险预警并制定应急预案，南运河严禁危化品船舶码头的建设和危化品运输。 |
| 资源利用效率 | 由南水北调东线北延应急工程相机向南运河生态补水，逐步恢复河流生态。 |
| ZH13112730125 | 河北省 | 衡水市 | 景县 | 杜桥镇  王千寺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景县王千寺工业园区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  2.不符合园区准入要求的项目不得入园。  3.区域化工企业依据《衡水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管理要求，加强管理。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现有塑料、橡胶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业排放标准）。  2.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地标排放限值要求。  3.推进城镇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提高污水处理率和回用率。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建立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后环境监管机制，开展治理修复效果评估。  2.纳入全市突发环境监控体系，制定园区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
| 资源利用效率 | 除热电联产机组、集中供热工程外，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建设项目用水符合河北省用水定额的规定和要求。 |
| ZH13112810126 | 河北省 | 衡水市 | 阜城县 | 码头镇  霞口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 南运河 |  | 空间布局约束 | 严格遵循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针对南运河实施环境风险预警并制定应急预案，严禁危化品船舶码头的建设和危化品运输。 |
| 资源利用效率 | 依托国家南水北调工程，进行生态补水，取水应首先保障最小生态流量。 |
| ZH13117120127 | 河北省 | 衡水市 | 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苏正办事处 | 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 |  | 空间布局约束 | 鼓励建设项目进园区，加强园区外建设项目管理。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地标或行业标准的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排放全部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 环境风险防控 | 临近冀衡化工片区区域，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措施。 |
| 资源利用效率 | 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  2.严格执行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南水北调辐射区逐步推进地下水井关停。 |
| ZH13117120128 | 河北省 | 衡水市 | 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苏正办事处 | 重点管控单元 | 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镇开发边，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 |  | 空间布局约束 | 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现有化工、橡胶、医药、纺织等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业排放标准）。  2.全部实现雨污分流，污水管网全覆盖，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严格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3.高新区东区工业废水排放实施“一厂一管”。涉及的污水处理厂开展污水再生利用项目，污水厂再生水回用率70%。  4.电镀工序含汞、铬、砷、镉的废水、废气深度处理，适时推进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全部回收。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控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3.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4.针对园区、重点污染企业建立大气、水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实行在线监测。  5.制定园区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危废处置及管控。 |
| 资源利用效率 |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2.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  3.化工、纺织染整、酿酒工业水资源利用需达到行业清洁生产一级标准。  4.园区单位面积产出符合衡水市园区管理要求。  5.严格执行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南水北调辐射区逐步推进地下水井关停。 |
| ZH13117120129 | 河北省 | 衡水市 | 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开发区  大麻森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镇开发边，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水环境城市重点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园区距离主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人居环境的影响。  2.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  3.禁止新建服装印染加工（退城搬迁除外）、专业从事电镀、钢铁及火电等项目。  4. .完善滏阳河、滏阳新河的防护绿地建设，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相关部委关于科学绿化相关政策要求，开展两侧200米工业区内重要的绿地廊道建设，避免建设用地连片发展。  5.工业和城市开发建设尽量予以避让洪水调蓄区，绿化应充分考虑行洪需要。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现有玻璃、化工、橡胶、医药、纺织、酿酒等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执行业排放标准）。  2.全部实现雨污分流，污水管网全覆盖，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严格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3.电镀工序含汞、铬、砷、镉的废水、废气应深度处理，适时推进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全部回收。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控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3.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4.针对园区、重点污染企业建立大气、水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实行在线监测。  5.制定园区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危废处置及管控。 |
| 资源利用效率 |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2.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  3.化工、纺织染整、酿酒工业水资源利用需达到行业清洁生产一级标准。  4.除热电联产机组、重点化工、集中供热工程外，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5.园区单位面积产出符合衡水市园区管理要求。  6.严格执行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南水北调辐射区逐步推进地下水井关停。 |
| ZH13117210130 | 河北省 | 衡水市 | 衡水滨湖新区 | 魏家屯镇  彭杜村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一般生态空间 河北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 空间布局约束 |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红线控制区域内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推进面源污染防治，确保衡水湖及滏东排河河流水质不断改善。 |
| 环境风险防控 |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防控环境风险。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 ZH13118220131 | 河北省 | 衡水市 | 深州市 | 唐奉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深州经济开发区北区（深州市丝网工业区）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  2.禁止清洁生产水平低于电镀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中二级指标以下水平的电镀企业入驻。  3.禁止使用铬酐浓度150g/L以上钝化液钝化的电镀企业入驻。  4.禁止外排含重金属离子废水（锌、铬离子除外）的电镀企业入驻。  5.严禁入驻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  6.入区项目应符合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现有企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涉电镀含汞、铬的废水深度处理，重点监管，适时推进重金属第一类污染物全部回收。  3.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
| 环境风险防控 | 防范电镀行业土壤环境污染，对电镀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
| 资源利用效率 | 提高区域中水回用率，控制新增新鲜水消耗量。  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
| ZH13118220132 | 河北省 | 衡水市 | 深州市 | 东安庄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深州市城镇开发边界，大气环境弱扩散区 |  | 空间布局约束 | 建设项目选址符合城市建设规划，其环境影响重点关注对城区居民和石津干渠南水北调输水渠的影响。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地标或行业标准的特别排放限值；废水排放全部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 |
| 环境风险防控 |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杜绝周边污染物汇入石津干渠。 |
| 资源利用效率 | 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逐步推动南水北调辐射区地下水替换。 |